

檔 號：PR0706
保存年限：05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7022、23976946
聯絡人：張望然
電 話：02-77365942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217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(0217934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因案停職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後，因所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而復職申請退休者，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11月18日部退四字第1003398769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送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09/12/01
14:40:00

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廖郁柔

電話：02-82366697

E-Mail：fitznicol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033987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承詢因案停職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後，因所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而復職申請退休者，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0年5月31日府授人給字第1000101424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：一、留職停薪期間。二、停職期間。三、休職期間。四、動員戡亂時期……五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(第2項)前項第2款至第5款人員，逾屆齡退休年齡，應於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，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。但……。(第4項)前2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人員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，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，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之年資(以下簡稱逾齡之停職年資)，依本法第5條規定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」
- 三、復查本部66年6月15日66台楷特三字第15607號函略以：「



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，應俟判決無罪復職後，再行辦理退休，其退休案核定退休生效日期，以其屆滿命令退休之日為準，至於在停職期間支領半薪，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，縱已屆滿命令退休年齡，其半薪仍宜繼續發給。」上開函釋係於退休法及其細則未作前開規定之情形下適用。惟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業針對逾屆齡退休年齡而仍因涉案繼續停職者，已明確規定以原因消滅後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，是依法停職人員於「逾齡之停職年資」，已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，自無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之適用；該期間理應無發給半薪及補發半薪之規定。惟為照護並維持被停職者之基本生活，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；至於再補發半薪，則與任用、俸給及退休法制所規定之依法任用、銓敘審定及有給專任之年資採計標準有所牴觸。

四、綜上，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，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自「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」至「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」之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，但不再補發半薪。

五、至於本部上開66年6月15日函釋規定雖與上開擬具意見尚無不合，惟其係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解釋，且對於退休生效日之認定已與退休法不同，為求周延明確，應停止適用之。另本部59年4月14日59台為特三字第7573號函及74年10月3日74台華特三字第46281號函內容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，亦應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100/12/18
15:02:55

